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16381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证监基金字[2006]226号)各基金管理公司：为规范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的行为，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的管理，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我会制定了《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》，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指导基金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投资管理人员的执业行为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，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所称投资管理人员，是指下列在公司负责基金投资、研究、交易的人员以及实际履行相应职责的人员：（一）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；（二）公司分管投资、研究、交易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；（三）公司投资、研究、交易部门的负责人；（四）基金经理、基金经理助理；（五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。 第三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、独立客观、专业审慎、勤勉尽责。 第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指导意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投资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，健全公司有关投资风险控制制度，加强对投资管理人员执业行为的管理。 第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依法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，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法对投资管理人员进行自律管理。

第二章 基本行为规范 第六条 投资管理人员应当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司、股东及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机构和个人等的利益发生冲突时，投资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